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與外國進行雙邊與多邊貿易談判時效率不彰，與美國及歐盟等重要國家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進度皆延宕不前，嚴重落後於同居於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大韓民國之後，特建議行政院提升談判位階與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將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提升至可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層級並將組織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與外國進行雙邊與多邊貿易談判時效率不彰，迄今只與中美國五國簽署四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其餘與美國及歐盟等重要國家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進度皆延宕不前，嚴重落後於同居於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大韓民國之後，特建議行政院參考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提升談判位階與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將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提升至可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層級並將組織法制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台灣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進度期程裹足不前，以新加坡為例，全世界有意與台灣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都在觀望「台星模式」下的「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新加坡更是 TPP 創始會員國之一，雖然根據經濟部報告（2013.1.7 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指出，台星雙方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經雙方共同努力，多數章節已接近達成共識，雙方將持續努力，以尋求盡速完成談判。惟根據天下雜誌報導（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485 期），事情情況卻是新加坡認為台灣談判不專業，以致擁有豐富談判經驗且已簽署十六個 FTA 的新加坡，和台灣都有談不下去之感，新加坡甚至認為台灣談 FTA 不是認真的，考慮將談判資源調去別的地方。果真如此，後果堪虞?!

二、台灣經貿談判進展緩慢效率不彰，還被譏為專業程度不足，態度不認真，主要肇因於制度設計不良，以致談判代表位階太低且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建議政府應朝向三方面改進：

1.談判位階升級化：我國經貿談判的負責單位為國貿局及「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皆隸屬於經濟部管轄，OTN 甚至不在組織法底下，無法剝奪各部會在組織法下明定的權責，以致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不足，OTN 總談判代表可協調等級只到司長層級，位階明顯太低。

反觀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由美國國會根據 1962 年的《貿易擴張法案》創建，最初命名為特別貿易代表辦公室。1980 年，該辦公室更名為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辦公室負責人為美國貿易代表，層級為大使級內閣官員，直接對總統和國會負責，USTR 制定並管理美國全部貿易政策，USTR 還被指定為國家的首席談判官，並作為美國在主要國際貿易組織的代表。

2.戰略目標分工化：從談判標準作業程序與指揮系統分析，台灣對外經貿談判能量不足，分工不夠明確化，檢視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並由經濟部主管

貿易的次長兼任總談判代表，僅考量精簡人力及扁平組織，著實難以解決目前各議題主政機關兼辦談判面臨之困境。

反觀美國貿易代表卻能夠致力於貿易政策事務方面範圍廣泛的跨部門協調。這種協調工作可透過過貿易政策審議小組（TPRG）和貿易政策參謀委員會（TPSC）完成。這些小組由 17 個聯邦機構和辦公室組成，由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管理並任主席，構成了確定和協調美國政府在國際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事務上立場的亞內閣層次的機制。

3.跨部會協調整合化：檢視我國經貿談判分工，國貿局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的角色除了是談判團隊代表外，應該是要協助各相關部會訂立目標，共同討論談判議題，按照標準作業流程擬定方案。以服務業為例，FTA 可能涉及交通部、NCC、內政部、金管會、法務部、教育部、勞委會等部會，但是目前各部會都是單獨作戰，無法彼此交互籌碼，歸咎原因在於，OTN 組織功能人力有問題。例如，OTN 負責經貿法律事務僅由 1 位法律議題談判代表、2 位自法務部借調之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及數位助理，人力與專業度明顯不足，且臨時趕鴨子上架的指揮方式，欠缺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清楚的 0 指揮系統，常出現談判有議題、沒目標，上談判桌的人不知是甚麼目標，更不知目標是誰訂的，只是在上桌前，長官說這幾項一定要要回來，就上桌了。指揮系統群龍無首，常見帶團的領隊，上了談判桌做完開場白，就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的代表各自發揮了。

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例，美國貿易代表在華盛頓特區辦公室的組織結構包括 5 個司級機構，包括：雙邊談判司、多邊談判司、法律事務和政策協調司、公共事務司與部門活動司，其下各有負責專門工作的處級單位，不僅人力充足且各司其職。

三、行政院院長陳冲日前表示，世界經貿體系正在加速整合，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有 337 個自由貿易協定，其中有 210 個是在 2003 年至 2012 年間生效，正當許多國家都在加速區域經貿整合時，我們如果排除在區域經貿整合之外，那將不止是「孤獨」而已，更重要的將是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鍵。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盡速研議整合提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至行政院層級，俾直接向行政院長與立法院負責，以利加速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的談判期程。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陳其邁 許忠信 吳秉叡 陳節如 丁守中  
段宜康 尤美女 趙天麟 李應元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針對法務部矯正署為提高民眾檢舉貪瀆案件之誘因，擬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現行一審判決有罪才發給檢舉獎金之規定，改為案件一經檢察官起訴，即發給部分獎金，即使案件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者，仍得視案件別不同核發檢舉獎金。固然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機會直接間接圖利，應積